

#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

(中量大研〔2017〕3号)

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为客观、公平地评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测评组织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测评成员由各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二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采用百分制，主要考察学生综合表现、学业科研业绩和公益活动三部分，分值分别为 20 分，70 分和 10 分，评审依据见附件 1。

## 第二章 评审项目和评审办法

**第三条** 综合表现（20 分）由学院研工线组织班主任和研究生实施，通过对研究生在学院、班级、研究所、实验室和寝室中的表现考核，旨在引导研究生形成健康向上的学风和生活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业科研业绩（70 分）分为导师测评（20 分）和学习科研能力（50 分）两部分，各学院应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角度，突出对研究生第一作者取得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的考评权重，参加军工保密项目研究生的科研能力由学院确定。

**第五条** 公益活动（最高 10 分），根据研究生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等社会工作，文体和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其中担任多项社会工作实行就高原则。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各学院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特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二级学院讨论后于评审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

测评办法》(量研生【20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审依据**

一、综合表现 (20 分) 评定内容、等级、分值及比例

项目	等级	分值	比例	测评内容
班主任 测评	优秀	10	≤30%	测评细则由各学院制定,可包括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学习态度、生活作风、文明习惯、集体观念、劳动态度、遵纪守法、参加校、院及班级活动和各类实践活动情况、寝室文明行为和个人卫生习惯情况。
	良好	8		
学生测 评	优秀	10	≤30%	
	良好	8		

二、学业科研业绩 (70 分)

1、导师测评 (20 分)

项目	等级	分值	备注
学习态度和团队协作	优秀	5	各学院可制定更详细的测评细则
	良好	4	
	合格	3	
科研情况和实验室工作	优秀	10	
	良好	8	
	合格	6	
学术活动和分享	优秀	5	
	良好	4	
	合格	3	

2、学习科研能力 (50 分): 由学院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角度制定细则,突出对研究生第一作者取得的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的考评权重;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加 3 分,未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减 3 分。

三、公益活动 (10 分): 分为加分和减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

(一) 加分项目

1、个人荣誉: 同一事项取最高分

项 目	分 值
全校通报表扬	3 分/项
省级优秀团干、团员、校级十佳大学生	3 分

校级优秀团干、团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等	2分
二级学院通报表扬	1分/项
二级学院优秀党员、团干、团员	1分

## 2、社会工作

用于奖励在校级、院级学生会、班级、党支部、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投入较多并获得好评的研究生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

等级	校学生会 执委	院学生会 执委	班委、党支部委员、实验室负责人、学生会干事、楼层长	比例
优秀	3	2	1.5	≤30%
良好	2.5	1.5	1	
合格	2	1	0.5	
不合格	0	0	0	

## 3、文体活动

用于奖励在省级、校级、院级文体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

### (1) 在体育活动中获奖加分

等级	破记录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省(市)	6	5	3	4	2	3	1
校 级	4	2	1	1	0.5	0.5	0.2
院 级	—	1.5		1		0.5	

### (2) 在文化活动中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省(市)	3	1.5	2	1	1.5	0.5
校 级	2	1	1.5	0.5	1	0.2
院 级	1.5		1		0.5	

### (二) 减分项目

项 目	分 值
违反社会道德，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20分/次
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10分/次
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	6分/次
保卫处等部门抽查未关门、窗等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直接责	1-3分/每人/次

任人（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实验室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在实验室内打牌、玩游戏、看电影等	1-3分/每人/次
实验室卫生情况检查较差的直接责任人（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实验室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1-3分/每人/次
寝室卫生检查较差的寝室成员	1-3分/每人/次
在寝室等公共场合吵闹喧哗等行为影响他人休息者，经劝告无效	1分/次
无故迟到、旷课、缺席集体活动	0.5分/次

### （三）说明

1、同一获奖项目不同奖项只加最高分；同类减分项目受通报批评、违纪处分的减最高分，减至0分后进行倒扣。

2、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目适当增加，增加项目需提前公布。

3、文体活动中的加分按照以下原则：

①校级活动包含校体军部、团委、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文体赛事。

②名次折算：1-3名按一等，4-6名按二等，7、8名按三等。

③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单类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省级体育赛事破纪录除外），两类合并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